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横山桥镇高标准粮田建设工程土地整理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嘉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协议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2年度横山桥镇高标准粮田建设工程土地整理咨询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委托评估目的：现场估算、统计服务范围内的资产，评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农田非梁化地面附着物（含农业设施）种类和数量等，确定附属物的补偿金额、残值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农田非梁化地面附着物（含农业设施）种类和数量等，确定附属物的补偿金额、残值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所有档案整理并移交为止。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服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服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文件，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交通、住宿，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以便于乙方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地面附着物评估报告书》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乙方有义务主动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 乙方按规定时间提交《地面附着物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地面附着物评估报告书》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0519-83339737